广西医科大学科技处

关于规范“名家讲坛”专家邀请及经费管理的通知

各单位:

为保障“名家讲坛”品牌质量与影响力，进一步规范专家邀请、费用报销等管理工作，现就讲座主题、专家遴选标准、课酬标准及有关要求明确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讲座主题

（一）科学研究类。选题聚焦学科前沿，凸显学术价值。

（二）成果转化类。选题聚焦科技成果转化，凸显科技创新对于服务产业的贡献。

二、邀请专家标准

（一）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院士

（二）专家

正高级职称，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:

1. 获国家级或同等级别及以上的人才称号;

2. SCI、SSCI、EI 收录期刊/北大、南大中文核心期刊主编/副主编/编辑部主任;

3. 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（排名前三）、中国专利奖（前三完成人）、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或中华医学会等同级别行业奖项（排名第一）;

4. 何梁何利基金、谈家桢生命科学奖、吴阶平医学奖、求是杰出奖、中国青年科技奖、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或同等级别科技表彰;

5. 发表成果实现 H-index≥30，且入选全球前 2%顶尖科学家榜单。

三、课酬（税后）标准

（一）院士课酬标准 1500 元/学时;

（二）专家课酬标准 1000 元/学时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各单位需遵守诚信原则，严禁虚报课时。

（二）各单位须填报《广西医科大学“名家讲坛”承办申请表》，通过 OA 系统“请示报告审批”模块提交申请；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批同意后，至少提前 3 天流转至科技处；同时通过 OA 系统“论坛、讲坛等活动审批”提交宣传部审核备案。活动如需在校园公共区域布设宣传品，还须通过 OA 系统“宣传品申请审批”提交宣传部审核备案。经科技处及宣传部审核备案后，由科技处在讲座前 1 天将讲座信息录入学校官网“学术讲座”栏目，各单位须在官网后台附件栏上传已审批文件，并提前联系宣传部融媒体中心进行审核发布，如通知出现重点敏感词，需通过 OA 系统履行三审三校审批制度。

（三）申报审批时，须对照受邀专家符合的遴选条件，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（如人才聘书或官网截图证明、获奖证书、H-index 和全球前 2%顶尖科学家检索截图等）。

（四）讲座场地原则上安排在学校公共报告厅，会务由承办

单位组织落实。

（五）各单位须严格按照学校要求，自行履行校内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管理实施细则的审批程序，对举办或支持的各级各类论坛、讲坛、讲座、年会、报告会、研讨会等活动严格报批。同时，依据《关于印发〈广西医科大学校园公共区域宣传品管理办法（2026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桂医大党宣〔2026〕3号），对校园公共区域布设的宣传品（海报、标语、横幅、指路牌、展板、喷绘、电子宣传物料等各类宣传载体）办理审批手续。

（六）专家接待费、讲课费等费用的报销，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管理规定。专家往返南宁市的城市间交通费、一晚住宿费、一次工作餐费及讲课费，原则上由科技处承担；其他相关费用由各承办单位自行承担。

广西医科大学科技处

2026年11月5日